

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文件

津党办发〔2017〕44号



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释放科技人员 创新活力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的重要实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科技创新和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

把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为践行“四个意识”的重要体现，立足全面落实重大国家战略部署，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科技体制机制创新，着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快建设创新发展的现代化天津。《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释放科技人员创新活力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着眼于充分调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针对解决科技人员利益问题，明确激励政策，提出创新措施，充分释放科技人才创新活力，打造创新驱动新引擎。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思想认识和行动高度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重要要求上来，切实抓好《意见》细化落实，统筹推进，务求实效。市级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分解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表、责任人，强化督查，落实到位。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市属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推动落实，聚焦科技人员的权益这个核心，坚决破除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人才评价、科研经费使用等方面的阻力和束缚，建立健全配套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落实的指导和检查考核，重点督查市属高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特别是第一责任人的落

实情况，真正把政策效应发挥出来。

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释放科技人员创新活力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决策部署和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进一步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制定本意见。

一、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一) 建立健全依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制度。贯彻实施《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落实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自主权，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全部归单位所有，给予为完成、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不低于50%的奖励；各单位在此基础上可自主提高对科技人员的奖励比例。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作为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获得科技成果转化的现金、股权等奖励或者报酬。**(牵头单位：市科委，责任单位：市教委)**

(二)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机制。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奖励与报酬、承担科研项目所列支绩效奖励、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项目所获收入或绩效支出，均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高校和科研院所具有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分配自主权，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与项目组约定分配比例，或提取一定比例管理费后用于对项目组成员的绩效奖励。科研机构、高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的个人奖励，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科委)**

(三) 加大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支持力度。统筹现有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进一步扩大我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模，通过参股方式吸引社会资本设立子基金，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充分利用国投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发挥京津冀结构调整基金作用，加大对符合条件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分阶段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科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四) 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容错免责机制。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建立容错免责机制。正确区分合法兼职获利行为、合法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科技创新探索失败、按实际需要使用科研经费和风险投资正常亏损等与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依法保护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对于在履行应尽义

务、没有谋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中出现的过错，以纠正为主，不进行责任追究。（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科委）

（五）支持发展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加强和规范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培育与管理。支持发展科技成果线上线下展示交易平台，聚集培育国内外技术转移机构，通过“互联网+云服务”提供高效便捷的信息发布、供需对接、技术对接、网上交易、投融资等服务。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促进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的，按照其上年度签订技术交易合同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资金补助。对于在促进技术转移中作出贡献的技术经纪人等给予资金奖励。（牵头单位：市科委）

（六）以产学研结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围绕企业发展重大技术问题，进一步加大产学研结合项目组织实施和支持力度，纳入市级科技计划，提高科技创新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制定有关科技计划项目成果转化再支持管理暂行办法，对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在项目完成后继续推进其所形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给予资金支持；对完成市科技计划项目时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并完成成果转化的项目第一承担单位，择优给予资金补助，或该单位再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且符合立项条件的，可适当增加经费资助额

度。**（牵头单位：市科委，责任单位：市教委）**

二、完善科技人才评价机制

（七）创新科技人才分类评价制度。落实我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更好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作用。针对不同人才岗位特征，制定科技人员评价标准，进一步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对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突出代表作、论文等理论成果的权重；对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评价，提高创新能力、创新成果的标准权重；对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强调转化效益评价，突出成果转化及其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标准权重。实行标准应用定期评估制度，不断优化科技人员评价标准体系。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在人才集中的高校、科研院所推行自主评价办法。积极探索引入国际同行评价、委托第三方专业化机构评价等机制。**（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委、市卫生计生委）**

（八）创新市属高校机构编制管理方式。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制度，制定市属高校人员总量管理试点方案。按照教育部有关生师比标准，依据试点高校办学类型、学科特点、在校生数等，合理确定市属高校人员总量并实行动态调整，纳入总量管理的人员享有事业单位相应待遇和保障。采取打破空编率、提前使用下一年度减员空额、系统内打包统筹使用等措施，解决市属高校引进科技人才需求。按照办学

实际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市属高校可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设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牵头单位：市编办，责任单位：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三、加快转制科研院所改革步伐

(九) 改革转制科研院所考评机制。实行转制科研院所分类管理，加大创新能力和服务行业能力的考评指标权重。对符合条件的研发投入超过上年部分，院所工资总额超过上年部分或科研人员工资奖金支出超过上年部分，境内外投资项目中形成的前期尽职调查、企业模式和业态创新转型相关支出等费用视同年度考核业绩利润，真正解决“吃饭”与创新的矛盾。**(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十) 支持转制科研院所提升创新能力。支持转制科研院所建立和发展市级工程技术中心，引导其与企业合作共同开发和推广应用产业共性技术，探索“科技研发+创业孵化”的发展模式。积极推动先进制造业与转制科研院所市级工程技术中心开展项目对接，共同组建具有组织创新、协同创新、技术集成特点的产学研用联合体，探索融合创新发展合作新模式。对于依托转制科研院所建立的市级工程技术中心年度考核成绩优秀的，加大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支持力度，促进转制科研院所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强化与高校合作，推行“专项服务卡”制度，鼓励支持高校为转制科研院

所科技人员提供科技文献检索便利。（牵头单位：市科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教委）

（十一）鼓励转制科研院所等科技型国有企业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先支持人才资本和技术要素贡献占比较高的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服务型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在落实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意见的基础上，扩大试点范围和数量。鼓励转制科研院所等科技型企业对本单位科技成果进行产权认定和价值评估，以评估作价的技术成果作为资本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吸引外部战略投资者。支持转制科研院所发挥技术、专利、人才等优势，积极引入大型产业集团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更好发挥转制科研院所创新平台载体作用。（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四、有效提升科技人员获得感

（十二）实施导向明确的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鼓励支持教学科研人员广泛参加国际交流与合作，对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因公出国（境）批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等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安排，不列入国家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批次、人次及在外停留天数等计划量化管理范畴。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对局级以下教学科研人员出访任务的审核、审批不超过2个工作日，因公证照制作不超过2个工作日。加强

信息公开，强化服务意识，进一步向申办单位开放出访任务审批、因公证照制作和因公签证签注办理进度的查询权限。

(牵头单位：市外办)

(十三) 落实国有企业科研人员股权分红政策。进一步完善国有科技型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分配机制，指导有关企业拟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畅通国有企业科研人员股权分红政策实施途径，在市科委所属转制科研院所、市属高校投资的科技企业等国有科技型企业落实科研人员股权分红政策，实现激励政策全覆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

五、改革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方式

(十四) 完善“项目制”科研组织模式。完善科技发展规划、科技计划指南编制和科技计划项目评估等工作机制，支持企业投入和组织实施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项目，建立健全以目标和绩效为导向、以市场为导向、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科研项目制”管理体制，使科技计划更好地适应创新环境和创新主体变化。**(牵头单位：市科委)**

(十五) 赋予高校和科研单位更多财务自主权。高校、科研单位科研经费间接费用中的内部机构间成本分摊费用等合理的结算支出，可从承担单位零余额账户划转到单位基本账户。项目实施过程中科研人员发生的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支出，由科研人员结合科技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

并按本单位规定统筹使用。在研项目年度结存资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结转下年，按规定继续使用，承担单位信用评价较好的，项目结余资金2年内可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使用科研项目资金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可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可在我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使用横向科研经费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可以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十六）探索科研经费管理创新。财政科研项目资金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各单位对相关出访团组、人次数和经费单独统计。项目单位在编制重大科研项目资金预算时，可在其他费用类别中编报一定比例的不可预见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审批列支不可预见费用支出。市财政性资金资助的市级自主创新项目计划中的软科学研究项目、软件开发项目、咨询服务类项目以及创新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的绩效支出比例，可达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60%，绩效支出安排与科技人员在项目工作中实际贡献挂钩。以项目绩效为导向，探索科研经费由过程管理向绩效管理转变，试行奖励补助机制。**（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十七）提升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服务水平。改变以“资金管理”为导向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建立由科技人员充分

参与的财务管理制度，破除科研经费使用过程中的行政化倾向。加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方法的宣传和解读，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所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建立科研财务助理或专员制度，支持建立“互联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让科技人员更加专注科技创新。（**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委**）

六、营造识才爱才引才用才良好环境

（十八）健全高端人才激励机制。对引进的国内外高端人才，按层次、贡献加大财政奖励力度，改善其工作和生活条件，支持科研立项与配套、团队建设及研修培训等。引进的高端人才参加有影响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并发表创新成果的，市财政给予专项补贴。邀请来津参加学术交流、讲学、咨询的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等高端人才，给予咨询费等专项补贴。加大对我市高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的资助力度，出站后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工作协议（合同）的博士后人员（非在职），给予一次性安家费补贴。（**牵头单位：市人才办，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科委、市教委**）

（十九）完善高端人才配套政策。探索建立高校、科研院所高端人才学术休假制度，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一定期限的带薪学术休假。支持符合条件、贡献突出的外籍人才申办永久居留资格。支持引进的高端人才在津购买首套自住

住房。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在缴存、提取住房公积金方面与我市居民享受同等待遇。放宽对聘用外籍人才和引进急需高端人才年龄限制。对引进的高端人才，其配偶、子女可直接落户市级人才公寓，子女可按要求安排入学入园。（**牵头单位：市人才办，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国土房管局**）

（二十）支持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期限最长为5年，期间原单位应当为其保留档案和人事关系，工龄连续计算，档案工资正常晋升，社会保险费仍按原渠道缴存，缴费基数参照原单位同类人员确定。离岗创业科研人员既可通过原单位也可通过创业单位参评职称，在创业单位的成果可以作为参评职称的业绩。离岗创业期满，科研人员愿意回到原单位工作的，原单位应当按照现有职称与其订立聘用合同。（**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委**）

（二十一）完善人才政策落实机制。全面梳理现有人才政策，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提升政策系统性、协调性，努力形成具有天津特色的人才政策法规体系。加强党委对科技人才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制定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困难和问题。深入实施“千企万人”支持计划，增加专项资金投入，支持企业依托创新平台加大科技人才培养力度。构建人才政策权

威发布平台，为科技人员提供更加便利的政策服务。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落地生根，释放科技人员创新活力。
(牵头单位：市人才办，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科委、市财政局)

(二十二) 加强科技创新宣传引导。建立健全新闻发布制度，加强对市委、市政府重大科技战略、重大任务部署、重要政策措施的宣传报道和解读。充分发挥我市和中央驻津各类媒体作用，深入挖掘科技创新创业典型，以专家和典型访谈、人物专栏、综述报道、走进直播间等多种形式，发挥典型引路和激励作用，弘扬科学精神和创新精神，营造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科委)**

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2017年9月18日印发

